

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从事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招收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三条 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严审批、规范管理本行政区

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四条 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五条 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八条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章 名称与章程

第九条 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

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

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机构行政负责人。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

第五章 办学投入

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十八条 举办者应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出具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所有办学投入，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六章 培训场所

第二十条 设立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办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第二十二条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单独培训场所（不含两个以上教学点合计）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招收小学生的培训机构，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招收中学生的培训机构，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第二十四条 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教学用房及设施设备参照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对专业教学的有关规定。

培训机构的建筑每层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

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

第七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应按照《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培训能力、身心健康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学教研人员，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全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三十条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

教师资格（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八章 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自编教辅材料应符合《安徽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审核、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所有培训教材、资料应递交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建立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第九章 审批登记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所在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要求进行法人登记。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核准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标准实施之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须在一年内按本标准的要求，重新审核登记。未按时重新审核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利用其他经费来源举办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实施细则，并报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